

# 温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温社科〔2020〕29号



## 关于设立温州市瓯江青年社科学者 专项课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社科人才队伍建设，遵循哲学社会科学人才成长规律，经研究，决定设立温州市瓯江青年社科学者专项课题。

立项课题等级为市哲学社科规划一般课题，每项研究经费0.6万元，课题研究周期半年。课题经费分两期拨付，第一期拨付总经费的50%，剩余经费待课题结题时，视研究成果的质量和完成时间拨付。请各课题承担单位通知课题负责人认真阅读并填写《温州市瓯江青年社科学者专项课题立项协议书》。协议书一式3份于11月18日前报市社科联。逾期无故未签定协议者，视为放弃。



请各课题承担单位加强管理，为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支持，督促课题负责人按时高质量地完成研究任务。

联系人：黄希丹，88968560

Email: wzsklky@126.com

通信地址：温州市绣山路市 299 号行政管理中心 16 号楼  
516 室(邮编 325009)。

附件：

- 1、2020 年温州市瓯江青年社科学者专项课题立项名单  
与经费安排
- 2、温州市瓯江青年社科学者专项课题立项协议书



---

温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12日印发

---



## 附件 1

## 2020 年温州市瓯江青年社科学者专项课题

## 立项名单与经费安排

序号	项目号	课题名称	负责人	承担单位	立项经费 (万元)	预拨经费 (万元)
1	20QN01	技术嵌入、社会适配与基层治理效能提升—基于温州“智慧村社通”基层治理平台的考察	陈勋	中共温州市委党校	0.6	0.3
2	20QN02	资源禀赋视域下乡贤与乡村治理研究	杨美凤	中共温州市委党校	0.6	0.3
3	20QN03	党小组组织再造与组织功能再生产研究	郑智成	中共温州市委党校	0.6	0.3
4	20QN04	区块链与制造业转型升级：应用前景与挑战	夏择民	中共温州市委党校	0.6	0.3
5	20QN05	“重要窗口”建设下网络作家统战工作研究	吴素君	温州医科大学	0.6	0.3
6	20QN06	数字时代高校创业教育质量提升机制研究	黄扬杰	温州医科大学	0.6	0.3
7	20QN07	温州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萌发地之一的伦理精神研究——以永嘉学派的价值内核及其当代发展为例	方德志	温州大学	0.6	0.3
8	20QN08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温州农村道德建设现状及提升策略研究	孙秀丽	温州大学	0.6	0.3
9	20QN09	重大疫情危机中公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意愿研究：以温州为例	何毅	温州大学	0.6	0.3
10	20QN10	新时代温州文化自信的创新发展研究	骆徽	温州大学	0.6	0.3
11	20QN11	经济高质量发展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人才培养途径研究	叶珺君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0.6	0.3
12	20QN12	清代温州慈善救济事业研究	何伟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0.6	0.3
13	20QN13	服务温州重点产业集群的高职专业群布局研究	施星君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0.6	0.3
14	20QN14	现代服务业发展促进创业型城市建设的路劲、作用机制和	王锦良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0.6	0.3



		政策体系研究				
15	20QN15	新时代楠溪江流域典型传统村落文化振兴与治理路径研究	刘益曦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	0.6	0.3
16	20QN16	医师多点执业政策的国际比较研究	余园园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0.6	0.3
17	20QN17	论个人破产的完善路径——以温州实践为视角	张元华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0.6	0.3
18	20QN18	融媒体传播与实践的研究——以温州台为例	郑国健	温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	0.6	0.3
19	20QN19	生态文明背景下的温州西部村庄发展模式研究	潘宁宁	温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0.6	0.3
总计					11.4	5.7

备注：青年学者应里孟、戴晓震已在本年度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中立项。



## 附件 2

# 温州市瓯江青年社科学者专项课题 立项协议书

课题编号:

课题名称:

负责人:

承担单位:

成果形式:

立项时间: 2020 年 11 月

完成时间: 2021 年 6 月

资助经费: 陆仟元

本课题列为温州市瓯江青年社科学者专项课题, 立项课题可视为和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同一级别。为确保本课题的研究任务能高质量地按时完成, 课题负责人、课题承担单位和市社科联科研办公室共同签订协议书如下:

### 一、课题负责人承诺:

在课题研究过程中, 如遇课题负责人变更、完成期限延长、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课题管理单位变更等事项, 主动填写《课题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 报课题承担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上报市社科联, 不经批准不得变更。

4. 按照本课题承诺的预期成果形式完成课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可免于评审。

①成果形式为专著的, 已正式公开出版;

②成果形式为论文的, 在 2A 以上期刊发表一篇(参考最新版《温州大学学报(著作)定级标准》)或市社科联刊物《温州学刊》发表一篇;

③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 被温州市社科联刊物《温州社科成果要报》等录用刊发, 或被省、市党委、人大、政府和政协主要领导批示, 或被省、市党委、政府重要文件采纳(相关部门出具证明)。

④其他市社科联认定可以直接结题的课题。

5. 课题完成后, 及时按有关规定向课题承担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报送完整的结题材料, 提出结题申请。结题材料包括:

①研究成果 1 套及电子文档(成果形式为专著并已出版的, 提供出版后的书 1 套; 成果形式为论文并已发表的, 提供发表刊物原件 1 份; 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的, 提供研究报告全文打印稿 1 份, 如有领导批复的请附领导批示、采纳证明、领导批阅等佐证材料原件 1 份。)

②《结题审批书》1 份。

③成果要报 1 份及电子文档(《成果要报》应简要叙述该成果最有价值、最能引起学界或领导关注的主要观点及其论证、社会评价, 字数 3000 字左右)。

6. 市社科联规划课题成果出版、发表或向有关领导、决策部门呈送时, 在封面醒目位置注明“温州市瓯江青年社科学者专项课题成果(含课题编号)”字样。



7. 按照《温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中有关课题管理的规定，接受市社科联的管理。若违反协议，愿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接受市社科联通报批评、撤项、追回经费等处理。

8. 市社科联对研究成果有优先使用权。

## 二、课题承担单位承诺：

1. 将本课题列为单位的科研重点，加强对课题研究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及时解决课题研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本课题的按时高质量完成提供信誉保证。

2. 在人力、物力、财力上对立项课题给予支持。

3. 认真审核课题负责人报送的结题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审核合格后及时将结题材料报送市社科联。

4. 按照《管理办法》做好本单位课题研究成果的宣传推广工作，并及时上报成果转化情况（如：实际部门采纳、领导批示、论文转载、收录、引用情况等）。

## 三、市社科联承诺：

1. 及时拨付课题研究经费。

2. 定期检查课题研究进展情况。

3. 按照《管理办法》，做好成果的奖励、宣传推广工作，并对成果转化工作成绩突出的科研单位给予适当奖励。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课题负责人（签字）

课题承担单位（盖章）

温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盖章）

年 月 日

